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5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梓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梓厚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害人陳彥翔及告訴人陳兆穎、許鴻坤、林琳程、沈義軒之第二次警詢筆錄。
- 二、被告黃梓厚所竊得上開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手機支架，業經警方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5紙在卷可憑，而上開犯罪所得既已發還失主，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其他物品，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蘇珮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林恬安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梓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故意，於如附表  
17 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陳彥翔等5人物品。

18 經警據報循線查獲，黃梓厚乃主動交出其行竊所得之手機支  
19 架18個、安全帽10頂、布鞋1雙等物供警查扣。

2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黃梓厚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陳兆穎、許鴻坤、林楸程、沈義軒之指訴；被害人  
25 陳彥翔之指述。

26 （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  
27 據、扣押物品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被告於  
28 網路販售收機支架擷圖2張。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其先  
30 後5次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物品
1	陳彥翔 不告訴	113年11月23 日2時15分許	嘉義縣○○鄉○○村 ○○路000號前	手機支架 1個
2	陳兆穎 告訴	113年11月23 日2時34分許	嘉義縣○○鄉○○村 ○○○街00號前	手機支架 1個
3	許鴻坤 告訴	113年11月24 日	嘉義縣○○鄉○○村 ○○路00號前	手機支架 1個
4	林林程 告訴	113年11月25 日	嘉義縣○○鄉○○村 ○○路00號前	手機支架 1個
5	沈義軒 告訴	113年11月28 日	嘉義縣○○鄉○○村 ○○○街000號前	手機支架 1個